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中觀景管字第10800062601號

附件：



主旨：第二次公告甄選民間機構投資參與「臺中市大安濱海旅客服務中心及周邊設施營運移轉(OT)案」

依據：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三、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案件分類、許可年限、計畫範圍、民間參與方式及基本規範：

(一)計畫之性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7款之「觀光遊憩設施」。

(二)案件分類：本案公共建設類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為「觀光遊憩設施」，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本法第3條第1項第7款所稱觀光遊憩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森林遊樂區、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三)許可年限：自全部點交完成日起算15年(含裝修期間及

營運期間)。

(四)計畫範圍：臺中市大安區北汕段325-17、325-18、325-22(部分)、325-23(部分)、325-24、325-25(部分)、325-31(部分)、338、338-1、338-2(部分)、338-3(部分)地號等11筆土地。

(五)民間參與方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由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臺中市大安濱海旅客服務中心及周邊設施」，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基本規範：本局提供「臺中市大安濱海旅客服務中心及周邊設施」委託民間機構營運所應遵循之基本規範，包含民間機構應支付權利金、土地租金及營業稅等相關費用並依投資契約記載之事項辦理。營運期間享有使用之權利及依相關法令規定經營附屬商業設施等。

四、等標期限：自108年5月3日起45日曆天。

五、招商申請人規定：

(一)資格規定：

1、本案除以單一申請人參加申請外，不允許多家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之申請。

2、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2)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

(3)依中華民國法令經經濟部許可，在臺設立分公司之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二)申請人財務資格要求：

申請人應具備足以執行本案相關工作之財務能力：

1、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萬元。

2、最近3年之公司淨值不得為負值。如未成立滿3年，成

立至公告日前之淨值不得為負值。

- 3、依法定期繳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應檢附法定納稅證明文件。申請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 4、於最近3年內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及無退票紀錄。如未成立滿3年，則提成立年至公告日前。

(三)營運能力：

- 1、申請人須具實際經營休閒活動場館業、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餐館業、遊樂園業、觀光遊樂業或其他休閒服務業1年以上之經驗，並提供證明文件。
- 2、申請人須具備前述營運能力之一，申請人若未具前述營運能力，得邀請具備營運能力之協力廠商出具合作承諾書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六、投資計畫格式：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A4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A4橫式橫書或A3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內容以不超過60頁為原則(不含封面、摘要、目錄及附件)，於左側裝訂成冊，乙式各12份，封面應註明「投資計畫書」及「臺中市大安濱海旅客服務中心及周邊設施OT案」字樣。

七、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 (一)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依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及其數量，並依申請資格文件檢核暨審查表將各文件依序排列(所有文件置於箱內密封，申請文件封貼於外箱包裝)。申請人達1家(含)以上，即可由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時，由執行機關就申請人所提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文件進行審查，以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二)本案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125,000元整，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下列方式全額繳納：

- 1、現金。
  -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 3、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 4、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 八、其他事項：本公告詳細內容及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案招商文件(公告資訊網站：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等網站)。
- 九、本案聯絡人：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王先生(電話：04-22289111分機58502)。

局長 林筱淇